

##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（昆明）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电子城”）已递交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并收到《人民法院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，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的开庭通知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电子城为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昆明电子城提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中涉案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3.79 亿元，该金额较前次进展公告金额有所增加，主要系资产贬值损失据实核算、违约金计算天数自然累计所致，诉讼请求未发生实质性变更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昆明电子城与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港投资公司”）

或“云南慧港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了《中关村电子城（昆明）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#地回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5#地回购合同》”），2020年10月20日签订了《中关村电子城（昆明）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#地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5#地回购合同补充协议》”）。《5#地回购合同》《5#地回购合同补充协议》约定了由慧港投资公司向昆明电子城回购中关村电子城（昆明）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#地，并约定了回购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慧港投资公司违约的各项违约责任。

《5#地回购合同》《5#地回购合同补充协议》签订后，慧港投资公司怠于履行支付回购价款，经昆明电子城多次催告后慧港投资公司仍未履行付款义务，慧港投资公司怠于履行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约。慧港投资公司应当立即支付回购价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慧港投资公司的全资股东，若其不能证明慧港投资公司财产独立于自身财产的，应当与慧港投资公司向昆明电子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25年11月5日，昆明电子城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2025年11月10日，昆明电子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，案号为（2025）云01民初464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临2025-066）。

后经对被告方的资产及其他诉讼状况进一步深入调查，了解到被告方的履约能力严重不足，现金清偿概率低，并存在多个金额巨大的

待执行判决，昆明电子城原诉讼权益难以实现，经综合研判并审慎考虑，为提升昆明电子城权益实际获偿的可能性，最大限度维护昆明电子城权利，提出变更诉讼请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临2026-001)。

2026年5月9日，昆明电子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5)云01民初46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(一审判决)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临2026-021)。

## 二、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

昆明电子城因不服一审判决，依法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诉人(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)：中关村电子城(昆明)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一(一审被告一、反诉原告)：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二(一审被告二、反诉第三人)：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上诉请求：

请求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5)云01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书第一、五项判决内容，将(2025)云01民初464号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为：

一、判决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一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的《中关村

电子城（昆明）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#地回购合同》及2020年10月20日签订的《中关村电子城（昆明）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#地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于2026年1月9日解除。

二、判决被上诉人一向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8,523,898.23元。

三、判决被上诉人一向上诉人支付资产贬值损失279,997,027.45元。

四、判决被上诉人一向上诉人返还已收取的自2026年1月9日起对应租赁期限的租金866,791.90元对应资金占用利息。

五、被上诉人二就上诉人第二、三、四项改判请求向上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六、二被上诉人共同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以及上诉人支出的律师费150,000元。

#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鉴于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目前，公司经营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**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五、其他说明**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

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7日